(上接C3版)

20、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或 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21、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、 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(五)初步询价

1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将于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 后的当日,即2023年6月15日(T-7日)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 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,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参考。

2、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决策 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、报价知悉人员通 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 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二十年。

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 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、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 行的询价结束前,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 相关资料。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 的,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%。

3、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,网 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20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,且已 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,并与深交所签订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,并 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、银行账 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。

4、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(T-3日)的 程进行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 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、提交拟申 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。

午8:30至询价日(2023年6月21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未在 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

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 格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

5、只有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 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"三、 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的相关要求。同时, 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20日(T-4日)12:00前,按照相关要 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。

6、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 报的方式进行。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 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 价,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 申购股数,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,不得全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重新履行 报价决策程序, 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 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 据不充分、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将改价依据及 (或)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。每个配 量、募集资金金额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 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,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 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得超过1,100万股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在网 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3年6月20日,T-4日)上 和加权平均数; 午8:30至询价日(2023年6月21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未在询价开始前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数。 与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 程。

格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。

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 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子平台内如实填写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 然日(即2023年5月31日)的总资产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 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 致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 数量。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;少于10家的,发 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3年6月14日,T-8日)的总资产金额。

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交易所提交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 资产规模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 产的孰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 象报价,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 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 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(拟申购价 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认,该确认与事 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格×拟申购数 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保荐人(主承销商)要求提交 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 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"。

(2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对于资 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1,100万股,下同)的配售对象, 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栏目中 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 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 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 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产 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

7、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效:

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;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申 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 价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3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 规定,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的私募基金;

(4)配售对象的拟电购数量超过1.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 无效由报:

(5)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 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象 的申报无效;

(6)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公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以及本公告规定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; (7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

件及报价要求"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 求、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

申购无效; (9)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 者或配售对象。

8、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 息,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 有误,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 号,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

9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 拨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

在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网下投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(2023年6月20日,T-4日)上 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剔除不符合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 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要求的投资者报价。

>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 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 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由小到大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 (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后到先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,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 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 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 的申报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>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考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 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 风险等因素,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 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 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 人(主承销商)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 数不少于10家。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以及可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 年6月27日(T-1日)公告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

1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3、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 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

4、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 售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定 售比例,具体类别如下: 的主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

若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 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 均数,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 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 特别提示二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 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 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 者进行同比例配售。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 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数量的,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其他 初步询价期间,投资者须在报价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 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同时,保荐人相 时,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 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整。 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,中止发行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后,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 (主承销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

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 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

1、初步询价时,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,同时符合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;

2、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 者小于10家时,中止发行。

五、网下网上申购

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(T日)的9:30-15: 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 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。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,申购数量为其在初 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,且不超过 网下申购数量上限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配 后在2023年6月30日(T+2日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(T日)的9:15-11: 30、13:00-15:00,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网 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 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6月20日(T-4日)12:00前在中 限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日)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公布网下初步配

外)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持有市 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 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。具体网 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28 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

网上投资者申购日(2023年6月28日,T日)申购无需缴纳 申购款,2023年6月30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。

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(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) (8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,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 的网下投资者。 上申购的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

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28日 (T日)15:00同 时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总 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28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 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 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 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;

(二)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 分将于2023年6月26日(T-2日)回拨至网下发行。如发生上述 回拨,则2023年6月27日(T-1日)公告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 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;

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(含)的,应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%;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,回拨比例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 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;前款所 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 计算,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 的10%的股份无需扣除;

回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则中止 差额部分认购资金。

向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 时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3年6月29日(T+1日)在《网上申购 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披露。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完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 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(一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 2、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 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 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 除,不能参与网下配售。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,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

1、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A;

2、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B类投资 者数量不足10家的; 者的配售比例为RB。

(三)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≥R_B。调整原则:

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优先向A类投资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。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 投资者,即R_A≥R_B。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,则不做调

(四)配售数量的计算

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 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量×该类配售比例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 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 行的; 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,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 者,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 对象。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 其有效申购数量时,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, 直至零股分配完毕。

早的配售对象。

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 直接进行配售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止

(五)网下比例限售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栋一层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,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五矿金融大厦2401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网下投资者缴款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6月30日(T+2

售结果,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 示。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30日(T+2日)披露的 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在2023年6月30日(T+2日)8: 30-16:00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6月30日(T+2日)16:00 前到账。

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26日(T-2日,含当日)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获 配新股全部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 金不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 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。

>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7月4日(T+4日)刊登的 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公告》")中披露 网上、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 包销比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

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 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 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;网下投资者被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。

(二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 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 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 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(三)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 若网上投资 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 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(三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 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,2023年6月21日(T-3日)前 (含T-3日)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如保荐 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,保荐人 (四)若网上申购不足,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,向网下 相关子公司将于2023年6月26日(T-2日)前(含T-2日)缴纳

如发生上述情形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 (五)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 于2023年7月4日(T+4日)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 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九、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,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。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五矿证券包销,最大 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%。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将 中止发行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7月4日(T+4日)刊登 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:

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 2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

3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 初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 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4、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

5、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 准的(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,按照确定的 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);

6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;

7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8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

9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

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10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

1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,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 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 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深 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 款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十一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 (一)发行人: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潮先

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

联系人:陈丽玉

电话:0755-82026398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郑宇 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755-23375992、0755-23375994

发行人: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